

食品藥物管理署在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姜至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為因應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食藥署為驗毒策略成員之一，與多個機關共同籌獲標準品及將質譜圖等資料置於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達檢驗資訊共享，並積極輔導民間機構取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證，以提升檢驗量能。另配合法務部列管新興毒品，縮短管制藥品列管時程，促進跨部會合作，達成防制毒品之目標。

壹、前言

毒品是當今社會面臨的重大問題之一，毒品濫用不僅危害國人健康，亦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加上科技發展迅速、資訊傳播快速及生活文化改變，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面對當前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於 106 年推動為期四年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

為提高毒品防制成效，再於 110 年推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涵蓋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 5 大策略，透過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反毒策略，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及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驗毒策略成員之一，新興毒品檢驗係由多個

機關分工負責，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及政府與民間資源結合，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共享檢驗資源，保護國人免於毒品危害。

貳、毒品防制政策及執行情形

一、毒品檢驗概況與執行情形

（一）政策

由於近年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種類不斷推陳出新，檢驗難度日增，為能儘速判別檢出毒品，有效溯源查緝，避免毒品於國內流竄，毒品鑑驗實驗室是否具備該等毒品之檢驗能力成為亟待突破的議題。

食藥署整合國內各部會檢驗資源，規劃完善新興成分核磁共振儀（NMR）鑑驗機制，並分年度籌獲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用以建立標準品之拉曼散射、紅外線吸收光譜圖，以及氣相、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圖資料庫，公開於食藥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Urine Test for Drug Abuse Reporting System, UDARS）分享。

另外，考量毒品鑑驗實驗室受理國內 NPS 及第三、四級毒品大宗案件，面臨毒品多樣化的類緣物判別考驗，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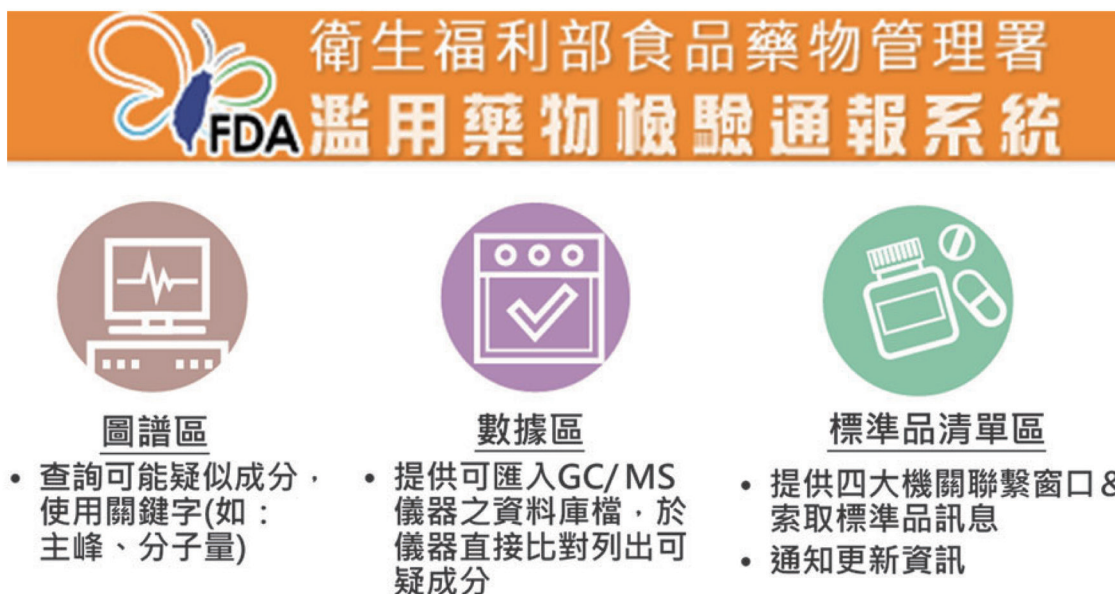
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食藥署共同合作，建立了「一次性標準溶液分享機制」，積極提供予毒品鑑驗實驗室實質的後援。

（二）成效

食藥署為協助毒品鑑驗實驗室獲得即時資訊，針對 UDARS 系統進行多項功能擴增，建立「檢驗資訊專區」（圖 1）作為資訊分享平臺，食藥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等機關，於圖譜區上傳和分享標準品質譜圖等技術資料，當毒品鑑驗實驗室檢出可疑成分時，可透過關鍵字（或檢驗數據資訊）檢索，查詢是否為毒品類似物的關聯訊息。於數據區分享可匯入實驗室儀器之新興毒品質譜資料庫，供實驗室於儀器直接檢索比對。另於標準品清單區，讓毒品鑑驗實驗室在檢出疑似毒品成分卻無標準品比對下，能夠查詢聯繫，獲取所需的標準品溶液，從而完成檢驗報告，避免因無法比對而影響判定。

食藥署將毒品檢驗資訊整合至單一平臺，使得各機關可即時更新各項技術資料，並提供毒品鑑驗實驗室參閱下載，UDARS 系統設有更新通知功能，當資訊更新時，主動電郵通知實驗室，確保迅速掌握最新毒品檢驗通報訊息。

圖 1 UDARS 系統「檢驗資訊專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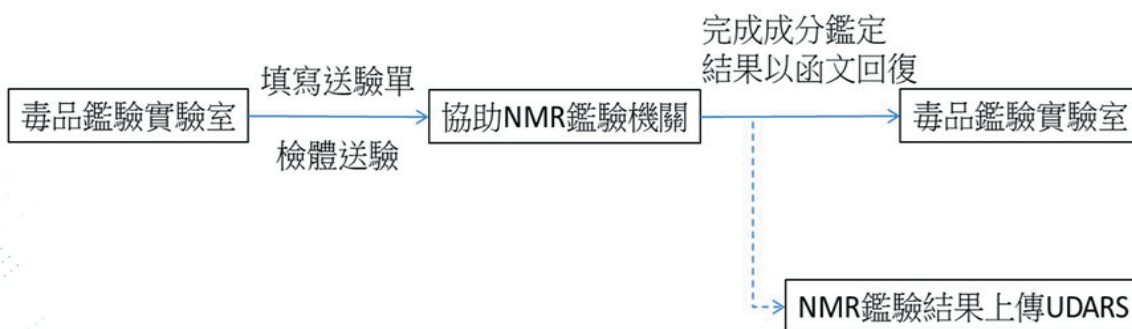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食藥署 UDARS 系統、2023 食藥署年報。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UDARS 系統已收載逾 5,600 張質譜圖可供毒品鑑驗實驗室參考比對；提供逾 40 家次實驗室逾 125 項次標準品，作為方法開發或檢驗比對使用，積極提升國內實驗室對於毒品及 NPS 的檢驗能力。

針對無法有效鑑驗之疑似新興毒品或未知成分，食藥署建立有「新興毒品成分核磁共振儀檢驗簡要流程」（圖 2），毒品鑑驗實驗室可依該流程，商請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以 NMR 確認成分。

圖 2 新興毒品成分核磁共振儀檢驗簡要流程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113年3月新聞報導大陸地區民衆使用含依托咪酯成分電子煙後倒地昏迷等情事，食藥署旋即著手採購依托咪酯及美托咪酯等標準品，4月底完成該等成分之拉曼光譜圖建置，並於5月份提供予查緝機關，期能協助及早阻斷依托咪酯類非法運入。

隨著依托咪酯類電子煙濫用情況加劇，食藥署陸續採購其他依托咪酯類標準品，以建置技術資料備用。另為協助紓解依托咪酯類尿液檢驗案件暴增現象，亦提供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等品項之標準溶液予屏東縣檢驗中心等7個實驗室，作為建立方法測試使用，以緩解該等實驗室暫無法取得標準品之困境，積極輔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取得依托咪酯類項目尿液檢驗認可資格。

二、民間實驗室認證概況與執行情形

(一) 政策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授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以規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並設檢驗機構認證審議會，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認證與管理。衛

福部並依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之NPS尿液檢驗需求，協助提升民間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量能。

(二) 成效

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有19家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及2家衛生機關通過認證，可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可檢驗項目共計48項；並有15家可執行NPS尿液檢驗，可檢驗NPS項目共計40項。

以依托咪酯為例，內政部警政署於113年10月1日函請食藥署輔導民間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經食藥署積極聯繫輔導，於113年11月26日通過第1家檢驗機構增項認證，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有5家檢驗機構及2家衛生機關通過依托咪酯等3項之認證，有效分擔政府機關的檢驗負荷，維護國人健康。

三、配合法務部新興毒品列管策進作為

(一) 政策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鑑於醫藥、科學上之需用，

爰配合法務部將增列為毒品之品項列入管制藥品管理。

(二) 成效

以依托咪酯類為例，對於無醫療用途之物質，如美托咪酯、異丙帕酯，依程序先列管為毒品，基於科學上需用，再列為管制藥品；對於具醫療用途之物質，如目前已核有藥品許可證之依托咪酯，若法務部將其逕行列為毒品，恐無法於醫療用途合法使用，因此原則先由衛福部列管為管制藥品，再由法務部列管為毒品。目前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皆已列為管制藥品管理。

為配合法務部加速列管 NPS，雖衛福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原則每半年召開 1 次，然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113 年已召開 4 次會議；又為避免管制空窗期過長影響醫藥、科學上之需用，目前管制藥品列管之預告期已比照法務部由 60 天縮短為 14 天。已拉近管制藥品與毒品列管時程。

全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主要係由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中央鑑驗機關分

區分工負責，前揭中央鑑驗機關及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會將檢警調機關所查獲毒品及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通報至 UDARS 系統，食藥署會依法務部需求將 UDARS 系統相關檢驗結果資料提供予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參考，另每月將前揭檢驗結果彙整並公布「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於官網。

參、結語

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危害問題，食藥署、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共同合作，籌購標準品及將已建置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質譜圖置於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並與各檢驗單位共享檢驗資訊，厚實檢驗量能，另配合檢警調檢驗需求，積極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作業，以提升民間檢驗量能，並配合新興毒品之列管，食藥署亦積極召集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以縮短管制藥品列管時程；藉由跨部會通力合作，逐步邁向「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之「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目標。❖

